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海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股份發行授權 .....	4
3. 回購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6. 股東週年大會 .....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8. 推薦意見 .....	6
9.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不超過市場上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全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各項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內容有關：(1)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2) 建議重選董事。

## 2. 股份發行授權

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48,152,16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289,630,432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故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的股份總數。

## 3.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10%之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回購授權獲批准後，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44,815,216股股份。

##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條文，方科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獲各退任董事知會，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考慮董事會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家駒先生(「梁先生」)及黃翠珊女士(「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梁先生及黃女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委任乃基於客觀標準作出，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留意到梁先生於法律行業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上市公司具有廣泛經驗而黃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上市公司具有廣泛經驗。於彼等在任年度，梁先生及黃女士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及其他時間分享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言實屬寶貴。彼等之重選預期將維持提升本公司的管治及監管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梁先生及黃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將召開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方科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均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方科先生(「方先生」)

方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完成高中教育。彼現為香港汕尾市同鄉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汕尾市海外聯誼會常務委員會副會長。方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尾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紡織、貿易、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年之業務及管理經驗。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方先生(a)就一項傳訊令狀認罪，該傳訊令狀指其未將其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告知上市發行人。方先生於該上市公司之H股中持股超過10%，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b)被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及(c)被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罰款6,000港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調查費用)。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未就任何其他違規行為被定罪。

儘管上文披露被判有罪，方先生及本公司認為方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屬恰當，原因為相關違規行為與其品格及誠信無關，且根據方先生表示，此乃一次疏忽行為。特別是，儘管方先生未能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披露表格，然而彼已向聯交所提交披露表格。於彼獲委任前，本公司已就違規行為及定罪向方先生作出垂詢，而方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現時已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並能遵守對上市公司之董事實施之法定及監管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於349,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方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1,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為梁家駒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具有逾33年法律事務經驗。

梁先生現時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以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期間為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1，一間GEM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止期間內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1,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6歲，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19年之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亦是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女士現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黃女士曾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1,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c)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就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言，下文所載資料構成一份說明函件：

### (1)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48,152,16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決議案)回購最多644,815,216股股份。

###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將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進行，或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分派之溢利及就股份回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如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八月	0.245	0.168
九月	0.197	0.176
十月	0.192	0.171
十一月	0.189	0.171
十二月	0.189	0.17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198	0.174
二月	0.265	0.178
三月	0.325	0.204
四月	0.310	0.265
五月	0.300	0.265
六月	0.280	0.236
七月	0.265	0.21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8	0.225

**(5)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回購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6) 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買。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有此舉動。

假設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5,803,336,944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48,152,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海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a)方科先生；(b)梁家駒先生；及(c)黃翠珊女士；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其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或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之類似安排；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不時之細則實行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股份發行授權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股份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ii)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及

(f)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將加入於任何時間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並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ii)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將召開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謹請股東閱覽本公司通函，當中載述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